

2024 年湖南省总工会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湖南省总工会是全省各级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省组织的领导机关，由

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湖南省总工会机关的主要职能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遵照全国总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围绕大局，结合我省实际，指导全省工会工作。

（2）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工会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工作；领导省总工会直属单位的工作。

（3）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察检查《中国工会章程》贯彻执行情况；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制度和计提合同制度。

（5）协助市（州）党委和省直有关厅（局）党组（党委）管理市（州）一级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主要领导干部；研究

制订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承担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县市区以上工会的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6）受省政府委托，承担全国劳模的推荐、管理和省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省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7）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规定；负责工会劳动福利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职工医疗休养事业的规划、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8）负责与港、澳、台工会的联络和交流合作工作；发展同外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开展国际工人运动研究工作。

（9）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省总工会内设处室为：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劳动和经济服务部、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基层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部、财务资产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办、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总工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367.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7.3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5.87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36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 万，住房保障支出 31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25.87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67.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2.33 万元，占 64.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 万元占 16.04 %；卫生健康支出 355 万，占 10.54 %；住房保障支出 310 万元，占 9.21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322.3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劳动竞赛、双联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及考核、厂务公开及民主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336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87 万元，上升 7.19%，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6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22.33万元，项目支出4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劳动和技能竞赛：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以提升职工技能素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为重点,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